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文件第 2/20 號

通過定期列席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諮詢委員對定期列席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政府部門代表建議名單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去屆定期列席小組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如下：

政府部門	部門代表
東區民政事務處	行政主任(區議會)3 ─ 秘書
運輸署	港島東區高級運輸主任 港島東區交通工程師*
路政署	區域工程師*
香港警務處	東區指揮官* 東區警區行動主任* 東區交通隊主管*

*有需要時才出席會議

註：其他運輸機構代表將按議程需要獲邀請出席會議。

諮詢意見

3. 請小組成員就上述名單發表意見，並制定本屆小組的定期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名單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20 年 4 月